115－116年
「開拓海外多元市場－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案」
申請須知

115年5月20日

一、為協助廠商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及國際情勢變動，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執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之「開拓海外多元市場」方案，積極協助業者拓銷，降低對單一市場依賴，特訂定本申請須知。

二、本申請須知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編列預算支應。

三、申請資格：

（一）已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之規定辦妥出進口廠商登記。

（二）申請日前1年內未受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者。

（三）申請日前3年內具出進口實績之企業。

（四）受輔導之出口產品須為臺灣產製。

（五）企業之資本組成不得含陸資。

（六）企業所使用之品牌或產品，須符合我國商標、專利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七）須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業者：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八）須提出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情形說明及佐證資料。

四、輔導項目：

（一） 申請受理期間：

1. 自公告日起至116年9月15日止或經費用罄之日止。

2. 買主來臺採購洽談期程：自收到審核合格通知日起至116年10月31日前執行完畢。

（二） 輔導內容：

1. 為協助國內中小企業邀請海外買主(外商)來臺洽談及採購，本案提供

買主來回機票及在臺期間住宿經費（不限飛機艙等及飯店等級）。

2. 符合申請資格之臺灣企業可選擇僅申請機票或住宿，或同時申請機票及住宿。

3. 每次申請不限買主家數，惟每家買主僅限輔導1人。每家企業申請額度合計上限為新臺幣20萬元，若請款未達新臺幣20萬元，則以實際請款額度核銷。

五、買主資格：

（一）114年度營業額須達300萬美元以上。

（二）依據公司法第4條規定，買主（外國公司）係指以營利為目的，並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惟不包括臺灣企業於國外設立之母公司、子公司與分公司（包含海外註冊的境外公司），以及在臺灣設立之子公司與分公司之外國公司。

（三）受邀來臺洽談之人員須為該買主在職人員，並應檢附買主之公司在職證明函。

六、申請方式及資格審查程序：

（一）申請方式

1. 電子郵件申請（115年6月8日線上申請系統未建置完成前）

申請人應將申請文件及所須附之證明文件影本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buyerdirect@taitra.org.tw電子郵件信箱，並以電話向外貿協會確認是否收到申請相關文件。

2. 線上申請（115年6月8日起）

申請人應透過專案網站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填寫內容請參考附件1）。

（二）資格審查程序

1. 經審查合格者，收到外貿協會電子郵件通知後，即可邀請/通知買主來臺。

2. 申請文件資料不全或有缺失者，外貿協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補件。請於收到通知後7天內（日曆天）補件；未於時限內補正者，視為申請人撤回該申請案，該案不再受理。

（三）申請應備文件：

申請人資格審查請填寫線上申請表及上傳下列資料：

1.出進口廠商登記證明。

2.出進口實績證明(申請日前3年內)。

3.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情形說明及佐證資料(附件2)。

（四）核定後配合事項：

1.申請案件經核定後，受輔導人應配合執行，如遇有須臨時取消或變更之情形，每案變更以1次為限，受輔導人應於買主來臺前30日（日曆天）以電子郵件通知外貿協會，並於收到確認取消或變更之回復通知，方視為完成程序，未符合前述變更程序者，將取消申請資格。

2.企業及其受邀請來臺洽談採購之買主，應配合實地或書面查核作業，並依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

3.受輔導人應協助經濟部或外貿協會海外駐點人員實地查核海外買主。

（五）核銷程序：

1.受輔導人應於每次申請案執行完畢後30日（日曆天）內，檢附經費核銷申請書（附件3），並上傳下列文件辦理核銷（如辦理核銷申請時，申請系統尚未建置完成，請將紙本單據掛號郵寄至外貿協會）。超過期限者，外貿協會得不予核銷。惟申請案至遲須於116年11月15日前完成核銷程序。

(1)買主名片影本。

(2)買主護照影本（須含臺灣出入境戳章）。

(3)買主來回電子機票或住宿單據影本，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須載有受輔導人統一編號）。住宿費發票或由旅行業代訂轉開之代收轉付收據等須載有受輔導人統一編號，並須檢附旅館開立之住宿明細（載明入住買主姓名及住宿期間）。

(4)機票票根（登機證）或登機證明影本。登機證若遺失，可向航空公司申請登機證明。

(5)若機票與住宿以外幣計價時，受輔導人請自行於OANDA (https://www.oanda.com/currency-converter/en/?from=EUR&to=USD&amount=1)網站查詢付款隔日之付款幣別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並截圖後上傳以資証明。

(6)經費核銷申請書(附件3)。

(7)經費報銷黏貼憑證用紙(附件3-1)。

(8)成果報告書及活動照片(附件4)。

(9)意見調查表（附件5，線上填寫）。

(10)受輔導人之支票抬頭及存摺影本。

（六）受輔導人另需於完成線上核銷申請作業後14天(日曆天)內（以郵戳為憑），將下列文件掛號郵寄至外貿協會（地址：1101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4樓401室，外貿協會市場拓展處大陸組收），申請核銷程序應寄送文件如下：

1.受輔導人領據（附件6）

2.買主在臺住宿單據及住宿明細正本

3.機票單據：

（1）買主來臺班機各段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

（2）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4.切結書正本（附件2）

5.可選擇僅核銷機票或住宿，或同時核銷機票及住宿，並以新臺幣20萬元為限，實報實銷。

6.登機證存根或登機證明之時間需涵蓋活動期間。

7.電子機票航程以外商營業所在國往返臺灣國際機場之直航國際航線為主，若搭乘無直航班機之航空公司，僅限最多轉機停留2地航點後來臺。如有不合理轉機停留，外貿協會得拒絕核銷。

8.由受輔導人提供相關購票及住宿證明，核銷金額以新臺幣計價。

七、申請企業資格由外貿協會查核確認，申請企業繳交或於專案網站所填寫及勾選之資料均應屬實且正確。若外貿協會對申請資料有疑義者，申請企業應提出相關資料證明，經外貿協會查核資格不符或文件不實者，得取消申請資格，並追回已撥付費用。

八、本專案經費係由貿易署編列韌性特別預算支應，如因政府預算調整或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無法撥付費用者，申請企業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九、相關附件：

附件1、申請表樣張

附件2、切結書暨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情形說明及佐證文件

附件3、經費核銷申請書

附件3-1、經費報銷黏貼憑證用紙

附件4、成果報告書及活動照片

附件5、意見調查表

附件6、領據

十、專案網站及洽詢窗口：

（一）專案網站：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buyerdirect

（二）洽詢專線：

1.02-27255200分機1880/1884/1896

2.Email: buyerdirect@taitra.org.tw

（洽詢時間：周一至周五 09:00-17:00）

十一、本申請須知自公告日起施行。

附件1

115－116年
「開拓海外多元市場－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案」
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統一編號	
申請人　名稱	
申請人　資本額	
申請人　員工人數	
申請人　產業別 (可複選)	□電子資通訊　□扣件　□運動用品 □手工具　□工具機　□汽機車零配件 □消費性電子　□生技醫療　□農產食品 □建材傢具　□機械　□金屬化學礦產 □婦幼玩具　□成衣紡織　□文具禮品箱包 □寵物用品　□水五金　□居家及家電產品 □照明設備　□美妝及個人用品　□其他：___
申請人　地址	
申請人　網址	
聯絡人　姓名	
聯絡人　公司電話/分機	
聯絡人　手機號碼	
聯絡人　Email	

二、申請人資格

1. 本公司已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之規定辦妥出進口廠商登記。 ※請至以下網站查詢並**下載另存PDF檔**(檔名:公司全名_出進口廠商登記證明)，併電子郵件申請案寄至外貿協會。 https://fbfh.trade.gov.tw/fb/web/queryBasicf.do	□ 是	□ 否
2. 本公司自申請日前1年內未受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者。	□ 是	□ 否
3. 本公司自申請日前3年內具出進口實績（其中1年具有實績即可）。 ※請至以下網站查詢並**下載另存PDF檔**(檔名:公司全名_出進口實績證明），併電子郵件申請案寄至外貿協會。 https://fbfh.trade.gov.tw/fb/web/queryBasicf.do (1) 如至網頁上查詢不到資料，代表沒有進出口實績。 (2) 如為透過代理商或併櫃出口，請出示代理商出口報單及貴公司出貨單。	□ 是	□ 否
4. 本公司受輔導之出口產品為臺灣產製。	□ 是	□ 否
5. 本公司之資本組成不含陸資。	□ 是	□ 否
6. 本公司所使用之品牌或產品，符合我國商標、專利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是	□ 否
7. 本公司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業者：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 是	□ 否
8. 申請人須提出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情形說明及佐證資料。 ※請提供切結書暨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情形說明及佐證文件(**附件2**)。 請說明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具體事由(如客戶取消或展延訂單、客戶要求吸收關稅費用、貨品遭客戶退運、其他具體受影響事由等)。	□ 是	□ 否

三、買主資料

買主公司名稱	
買主公司設立之國家/區域	
受邀來臺採購洽談買主之在職證明函及相關證明資料	**※請提供PDF檔**(檔名:公司全名_買主公司全名_在職證明函），併電子郵件申請案寄至外貿協會。
買主公司地址	
買主公司電話	
買主公司網址	
買主公司營業額（114年度，美金）	
貴公司邀請買主來臺採購品項 (可複選)	□電子資通訊 □扣件 □運動用品 □手工具 □工具機 □汽機車零配件 □消費性電子 □生技醫療 □農產食品 □建材傢具 □機械 □金屬化學礦產 □婦幼玩具 □成衣紡織 □文具禮品箱包 □寵物用品 □水五金 □居家及家電產品 □照明設備 □美妝及個人用品 □其他：___
買主公司擬採購產品項目/規格描述	
買主 姓名（與護照相同）	
買主 國籍	
買主 職稱	
買主擬抵臺/離臺日期（民國年）	抵臺日期 ： 民國 yyy / mm / dd 離臺日期 ： 民國 yyy / mm / dd
預估金額	□機票：新臺幣_____元 □住宿：新臺幣_____元 小計：新臺幣_____元

※如有邀請多位買主請自行增加表格。

※1家買主公司限1人。

※外商來臺之機票及在臺住宿費用總額合計上限為新臺幣20萬元整(不限飛機艙等飯店等級)。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受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委託[江1.1]執行「開拓海外多元市場－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案」（以下簡稱本專案），本會尊重並致力保護您的個人隱私及個人資料。為辦理本專案，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您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一、 蒐集機關名稱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包含具有關係企業關係之法人或組織團體，如台灣貿易中心等，以下統稱「本會」）。

二、 蒐集之目的 為執行本專案之申請審查、經費核撥及監督查核等相關流程。具體特定目的包含：協助廠商發展中華民國對外貿易、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貿易推廣及管理；客戶管理與服務；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以及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包含識別類、社會情況，及/或其他各類依本專案蒐集目的所必要之公司進出口資料與個人資料等。具體包含：

1. **申請人/聯絡人個資：**姓名、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郵件等。

2. **海外買主（第三人）個資：**姓名（與護照相同）、國籍、職稱、名片、護照影本（含個人資料頁及臺灣出入境戳章頁）、來臺班機電子機票、登機證、住宿單據及住宿明細（載明入住買主姓名）等相關資訊。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較法令或契約約定期間長者），或另經您同意之較長期間。

2. **地區：**包括中華民國、本會各駐點及其轄區之國家、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個人資料利用對象之所在地，以及本會業務往來機構之所在地。

3. **對象：**本會、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您的資料可能會提供給本會的代理人、簽約人、服務供應商、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法院、及/或政府主管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為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五、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就您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有權：

1. 查詢或請求閱覽、及請求製給複製本，本會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依法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4. 如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行銷時，您得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如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敬請透過電子郵件寄至本專案信箱：**buyerdirect@taitra.org.tw**，或致電本專案洽詢專線：**02-2725-5200 分機 1880 / 1884 / 1896** 辦理。

六、 第三人個人資料提供之擔保（買主個資擔保） 若您（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包含海外買主或其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您應確認並保證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該第三人充分告知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之目的與相關事項，並應取得其合法同意且留存相關紀錄**，由本會及相關公務主管機關做為本專案審查、核銷與查核之用。您保證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違反致生損害或法律爭議，申請人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七、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如不同意提供資料、或提供之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可能導致本申請案無法受理、無法進行後續審查及經費核撥，您將無法接受本會所提供之服務與專案資源。 申請人應確認並保證所有填寫與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真實且正確；如事後有異動情形，將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辦理更正，如有不實或不正確情事，將自願接受取消申請資格之處理。

☐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以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15－116年

「開拓海外多元市場－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案」

核銷申請表

一、 申請人基本資料

受輔導人　統一編號	
受輔導人　名稱	
受輔導人　地址	
受輔導人　產業別 (可複選)	□電子資通訊　□扣件　□運動用品 □手工具　□工具機　□汽機車零配件 □消費性電子　□生技醫療　□農產食品 □建材傢具　□機械　□金屬化學礦產 □婦幼玩具　□成衣紡織　□文具禮品箱包 □寵物用品　□水五金　□居家及家電產品 □照明設備　□美妝及個人用品　□其他：___
聯絡人 姓名	
聯絡人 職稱	
聯絡人 公司電話/分機	
聯絡人 手機號碼	
聯絡人　Email	

二、 買主核銷資料

買主 公司名稱	
買主 姓名（與護照相同）	
買主實際 抵臺~離臺日期（民國年）	抵臺日期 :民國 yyy / mm / dd 離臺日期 :民國 yyy / mm / dd
買主 名片	**※請提供PDF檔**(檔名:公司全名_買主公司全名_買主名片），併電子郵件申請案寄至外貿協會。
買主 護照影本	1.護照個人資料頁 2.臺灣出入境戳章頁

	※請提供PDF檔(檔名:公司全名_買主公司全名_買主護照），併電子郵件申請案寄至外貿協會。
本次核銷買主電子機票或住宿	**□電子機票** **□住宿**
買主 電子機票+登機證 (含機票金額)	(選填) 機票由旅行業代訂轉開之代收轉付收據等須載有受輔導人統一編號。 **※請提供PDF檔**(檔名:公司全名_買主公司全名_買主機票），併電子郵件申請案寄至外貿協會。
機票 **外幣**金額	(選填)
	※如機票以外幣購買，請填寫外幣金額，並同時於下方「外幣兌新臺幣匯率」欄位填寫匯率，及查詢付款隔日OANDA 匯率截圖。
機票 外幣兌新臺幣**匯率**	(選填)
匯率截圖證明	**※請提供PDF檔，**若機票以外幣計價時，受輔導人請自行於OANDA(https://www.oanda.com/currency-converter/en/?from=EUR&to=USD&amount=1)網站查詢付款隔日之付款幣別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並截圖併電子郵件申請案寄至外貿協會。
機票金額**(新臺幣)**	(選填)
	※如為外幣，請填寫兌新臺幣匯率後的金額
買主住宿單據	(選填)住宿費發票或由旅行業代訂轉開之代收轉付收據等須載有申請人統一編號。 **※請提供PDF檔**(檔名:公司全名_買主公司全名_買主住宿單據），併電子郵件申請案寄至外貿協會。
買主住宿明細	(選填)載明入住買主姓名及住宿期間 **※請提供PDF檔**(檔名:公司全名_買主公司全名_買主住宿明細)，併電子郵件申請案寄至外貿協會。
住宿 **外幣**金額	(選填)
	※如住宿以外幣購買，請填寫外幣金額，並同時於下方「外幣兌新臺幣匯率」欄位填寫匯率，及查詢付款隔日OANDA 匯率截圖。
住宿 外幣兌新臺幣**匯率**	(選填)
匯率截圖證明	**※請提供PDF檔，**若住宿以外幣計價時，受輔導人請自行於OANDA(https://www.oanda.com/currency-

	converter/en/?from=EUR&to=USD&amount=1) 網站查詢付款隔日之付款幣別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並截圖併電子郵件申請案寄至外貿協會。
住宿金額(**新臺幣**)	(選填)
	※如為外幣，請填寫兌新臺幣匯率後的金額

※如有邀請多位買主請自行增加表格。

經費核銷申請書(附件3)及經費報銷黏貼憑證用紙（附件3-1）	**※請提供PDF檔**(檔名:公司全名_經費核銷申請書、經費報銷黏貼憑證用紙），併電子郵件申請案寄至外貿協會。
成果報告書及活動照片（附件4）	**※請提供PDF檔**(檔名:公司全名_成果報告書及活動照片），併電子郵件申請案寄至外貿協會。
意見調查表填寫（附件5）	**※請提供PDF檔**(檔名:公司全名_意見調查表填寫），併電子郵件申請案寄至外貿協會。

三、 受輔導人帳戶資訊

受輔導人之支票抬頭	
受輔導人之存摺影本	**※請提供PDF檔**(檔名:公司全名_存摺影本），併電子郵件申請案寄至外貿協會。
領據（附件6）	**※請提供PDF檔**(檔名:公司全名_領據），併電子郵件申請案寄至外貿協會。

※受輔導人於線上完成核銷申請後，並於收到核銷審查通過的電郵通知後，請於**14天（日曆天）**內將以下文件掛號郵寄至外貿協會（地址：1101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4樓401室，外貿協會市場拓展處大陸組收）始完成核銷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1. 切結書正本（附件2）
2. 申請人領據（附件6）
3. 買主核銷證明：如申請該買主住宿，則須提供3.1；如申請該買主機票，則須提供3.2；如同時申請住宿及機票，則須提供3.1及3.2
   (3.1)買主在臺住宿單據及住宿明細正本
   (3.2)買主來臺班機各段登機證存根正本或登機證明正本

115－116 年

附件2

「開拓海外多元市場－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案」

切結書

_____(以下稱申請人)申請貴會辦理之「開拓海外多元市場－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案」之申請內容、核銷單據及以下資料皆為屬實：

(一) 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情形說明及佐證文件。

(二) 申請人之負責人與被邀請之買主雙方不得為三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三) 受輔導之申請人不得接受中港澳政府或民間組織、企業或個人（包括僑民組織或個人）之補助、贊助或任何形式之合作、交流、宣傳、廣告或類似關係。

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退還已請領之經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申請人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申請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具體事由	(範例：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均可受理。例如:受到客戶取消、展延訂單、降低採購單價或降低訂購量、要求吸收關稅費用、轉嫁運費、貨品遭退運及其他具體受影響事由等。樣態包括，但不限於：直接出口至美國客戶；或是出口至其他國家買主，但其他國家買主最終出口至美國而遭受間接影響者；或是產品屬於232條款關稅或122條款臨時性關稅課徵標的，需要開發新市場者等多種樣態)
佐證文件 (請掃瞄後上傳)	(範例：客戶來往email內容、通訊軟體內容、海關報關單、或其他佐證文件)

附件3

115－116年

「開拓海外多元市場－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案」

經費核銷申請書

一、 受輔導人名稱：

二、 海外買主名稱：

三、 申請金額：新臺幣_____元

四、 核銷經費明細表

序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及參考資料
1	機票費用		1.請依序列出欲核銷之費用及相對應之佐證單據、清晰照片或截圖 2.各項單據請貼在附件3-1
2	住宿費用		
	合計		

五、請蓋受輔導人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1

經費報銷粘貼憑證用紙

<table>
<tr><td rowspan="2">憑證編號</td><td rowspan="2">單據內容</td><td colspan="7">含稅金額(新臺幣)</td><td rowspan="2">備　　註</td></tr>
<tr><td>百萬</td><td>十萬</td><td>萬</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憑----證----粘-----貼-----線----------

附件4

115－116年
「開拓海外多元市場－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案」
成果報告書

一、 受輔導人名稱：

二、 辦理情形：

（一）活動成果

來臺洽談日期	
洽談產品品項	
買主公司名稱	
買主姓名/職稱	
洽談重點內容 (請300字內敘述)	(請詳述內容包括洽談人次、地點、天數等)
辦理成果及預估後續商機	辦理成果： 預估後續商機（美元）： □10-50萬 □50-100萬 □100-200萬 □200-300萬 □300-500萬 □500-700萬 □700-1,000萬 □1,000-1,500萬 □1,500-2,000萬 □2,000-2,500萬 □2,500-3,000萬 □3,000萬以上，請填實際商機數_____美元
對於爭取未來出口訂單有助益事項	

（若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加項）

(請蓋公司(商號)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辦理活動照片(每場次至少6 張)

1. 圖說：	2. 圖說：
3. 圖說：	4. 圖說：
5. 圖說：	6. 圖說：

附件5

115－116年
「開拓海外多元市場－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案」
意見調查表

本案為經濟部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執行，協助廠商洽邀海外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以推廣臺灣產品及爭取海外訂單。為瞭解本案執行狀況，敬請填妥本意見調查表，以作為本會未來執行之參考，謝謝。

一、貴公司邀請買主來臺目的：(可複選)

☐獲取訂單　☐建立銷售管道　☐推廣新產品　☐開發潛力新客戶
☐維護客戶關係　☐產業合作　☐其他：_____

二、貴公司本次活動是否達成上述目的?　☐是　☐否

三、貴公司邀請買主來臺採購品項

☐電子資通訊　☐扣件　☐水五金　☐機械　☐手工具　☐工具機　☐汽車機零配件
☐消費性電子　☐生技醫療　☐農產食品　☐建材傢具　☐運動用品　☐金屬化學礦產
☐婦幼玩具　☐文具禮品箱包　☐成衣紡織　☐美妝及個人用品　☐居家及家電產品
☐照明設備　☐寵物用品　☐其他：_____

四、貴公司此次邀請買主來臺洽談，是否已達成合作或持續洽談？

☐已簽約/下單(請續填下題)　☐持續洽談中　☐未來無合作可能

五、貴公司本次洽談後達成之訂單或具體成果金額?（美元）

☐10-50萬　☐50-100萬　☐100-200萬　☐200-300萬　☐300-500萬
☐500-700萬　☐700-1,000萬　☐1,000-1,500萬　☐1,500-2,000萬
☐2,000-2,500萬　☐2,500-3,000萬　☐3,000萬以上，請填實際商機數_____美元

六、本次申請買主來臺洽談，對貴公司未來業務成長是否有幫助？☐是　☐否

七、請問本次洽談買主滿意度為何?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八、貴公司對此次活動之整體滿意度為何?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受輔導人統編：_____

受輔導人名稱：_____填表人：_____填表日期：年　月　日

附件6

領　據

茲收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統編 03702716)支付受輔導人申請「開拓海外多元市場－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案」經費，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受輔導人名稱：

負責（代表）人：

會　計：

出　納：

(□如未設置出納請打勾，則免簽章)

連絡電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